臺北市政府 108.07.18.　府訴三字第 108610298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05161 號

裁處書及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2613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藥事法第 9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，受罰人不服時，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案重行審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。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，即擅自於本市○○街○○號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內陳列販售醫療器材（隱形眼鏡盒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1 月 26 日查獲，乃依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05161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

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食

藥字第 1083026136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仍表不服上開裁處書及復核決定函，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6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05161 號裁處書部分：

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05161 號裁處書，依藥事法

第 99 條規定，其救濟程序係向原處分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不服復核結果時，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而訴願人前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就該裁處書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函復訴願人復核結果；惟訴願人仍就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則此部分並非屬得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26136 號函部分：

查上開復核決定函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此有卷附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復核決定函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3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其期間之末日為 108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